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覈實填報管考數據及落實管考作業，又未積極監督高雄市政府執行情形，肇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經通知查明妥處，惟文化部歷時8個月仍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文化部未覈實填報計畫執行進度，又未落實計畫管考作業，致管考數據未能反應實情，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且經行政院評核為丙等，允應依規定嚴正檢討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違失責任

(一)依行政院 94 年 5 月 10 日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 5 點管制作業程序(三)定期檢討規定略以，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於管考週期次月十日前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確保資料正確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研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同作業要點第 5 點管制作業程序(四)實施查證規定略以，各管考機關或研考單位得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管制計畫查證。次按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¹（下稱前經建會）98 年 5 月 6 日召開行政院交議文化部陳報「新十大建設-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之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書及綜合規劃報告書研商會議審議結論第 6 項後段略以，請文化部成立控管小組督導，避免工程延宕或變更計畫。

¹ 該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與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單位合併改組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下同）。

(二)本計畫權責劃分係由文化部負責預算籌編、計畫執行進度控管；高雄市政府負責硬體建設之規劃設計廠商遴選、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審查、工程採購招標、工程履約管理及監造、竣工驗收及結算及軟體配套計畫之勞務採購招標、訂約及履約管理等。本計畫管考之列管級別原為部會管制，103 年度改為院列管計畫，管考週期為每季提報。依該部於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²(下稱前研考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填報之 102 年 12 月份執行情形，總累計預定進度 45.62%，實際進度 45.49%³，落後 0.13%，因進度落後幅度未達 5%，並未檢討整體落後原因分析，亦未提出因應對策及檢討建議。次據該部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之資料，同一時點(102 年 12 月)總累計預定與實際進度均為 9%。又另據該部 103 年 1 月 27 日(相同時點)「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會議資料：總累計預計達成率：8.99%，總累計實際達成率 7.83%，落後 1.16%，與前研考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數據落差甚大。

(三)經查，行政院 98 年 10 月 1 日核定之海音中心計畫書柒、三、興建經費分年需求及柒、四、軟體經費分年需求，該計畫 98 至 102 年度資本門經費累計需求數 30 億 800 萬元，經常門經費累計需求數 2 億 9,500 萬元，合計 33 億 300 萬元，占總經費(54 億 5,000 萬元)之 60.60%；惟該期間累計編列預算數僅 5 億 380 萬元(含資本門 4 億 3,392 萬元，經常門 6,988 萬元)，占總經費(54 億 5,000 萬元)之 9.24%，與上開計畫分年

² 該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與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單位合併改組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

³ 該系統累計進度係由計畫主辦機關於計畫起始時訂定分年進度及各年度工作目標加總。

經費需求比率(60.60%)相較，預算編列進度落後達51.36%。又截至102年12月底止，累計實支數1億6,416萬餘元(資本門1億2,525萬餘元，經常門3,890萬餘元)，占該期間累計編列預算數(5億380萬元)之支用比率為32.58%，占該計畫總經費(54億5,000萬元)之比率則僅3.01%，經費執行率偏低，且海音中心主體工程(第2標)迄104年5月7日始完成發包，較計畫預定期程⁴延宕逾3年之久。均顯示該計畫整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已無法依原計畫期程於104年10月完成。惟對照該部於前研考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及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等填報之3項管考數據，其執行進度(或達成率)僅微幅落後0.13%及1.16%，顯未能如實反映計畫進度落後之嚴重程度。

(四)次查，本案計畫進度落後嚴重情形已如前述，惟文化部實際管考作為，僅係於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會議，該會議管考項目包括：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計畫、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並未針對本案計畫成立控管小組督導，且對於本案計畫管考建議僅如：102年10月29日第8次會議：「9月份預算達成率僅14.06%，嚴重落後，請確實掌握第1標招標作業時程。」同年11月27日第9次會議：「本案已於11/15上網招標，請影視司⁵協調高市府全力趕辦相關行政作業，俾達年底簽約之目標。」同年12月27日第10次會議：「請補充說明軟體計畫第二期款撥款進度。」103年1月27日第11次會議：「1.第1標工程影視司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努力下完成發包作業

⁴ 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預定於101年4月完成主體工程發包。

⁵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下同。

，提高預算執行率，值得肯定。2.繼續列管。」顯示該部辦理本案管考作業，均僅依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所提數據資料，行禮如儀，並未能查覺計畫進度落後之問題癥結，截至102年12月底止，亦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實地查證，俾及時提出具體有效管考措施，督促高雄市政府改善。

(五)再查，文化部影視司遲至102年9月18日始簽經該部部長核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及「南、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作平台」負責軟、硬體工作督導事宜，時隔計畫核定已近4年，顯未遵照前經建會98年5月6日審議結論：「請該部成立控管小組督導，避免工程延宕或變更計畫」辦理，因計畫缺乏有效控管，致進度嚴重落後。

(六)據文化部歷次聲復審計部略以：前研考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中之累計實際進度，為「工作執行」累計進度，非「預算」支用進度；其計算係依計畫起始時訂定之分年進度及當年工作目標評估當年達成情形後，系統逐年累加所得，計畫近3年之累計實際進度：101年23.79%、102年45.49%、103年65.57%等。惟查據文化部填報前研考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數據顯示，102年度之累計實際支用數1億6,416萬餘元，卻填報3億9,150萬餘元；總累計支用比僅32.58%，卻填報92.44%；預定之年度工作目標未達成，總累計進度卻填報為45.49%，預算執行情形嚴重背離實情。經審計部查核後，文化部雖於103年度之填報將累計實際支用數減為2億6,490萬餘元(實際為2億6,189萬餘元)、總累計支用比降為18.61%(實際為17.41%，如附表1)，累計實際進度卻因以前年度之虛報逐年墊高而至103年度達65.57%。

(七)有關審計部與文化部對計畫累計進度認知差異南轅北轍，經本院詢據文化部官員表示，該部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年度作業計畫子系統」中「參、本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中之「三、進度計算基準」，已明定本計畫每年度計算基準均為「工作量」，計畫之總累計預定進度及年度累計預定進度，僅係以工作量換算成權重表達。該工作量之估算同時含有軟體計畫及硬體計畫執行工作量，且估算比例非由系統訂定，係由計畫主辦單位自行評估。工作量之評估因同時亦含非量化之執行情形，評估或無法極為精準，然絕非虛報執行進度云云。惟查據文化部填報 103 年度作業計畫「分年工作摘要及進度」欄所載，該年度硬體建設之預定進度為土木工程、機電與裝修工程施工，總累計預定進度為 67.70%，並預定於 104 年全部完工。該管考系統之累計實際進度雖非以「預算支用」進度為管考唯一依據，尚包括工作目標達成情形等，惟該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實際執行情形，累計實際支用數 2 億 6,189 萬餘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54.5 億元之 4.80%，且近 40 億元預算之第 2 標工程（主體建築）仍未完成招標⁶，分年工作摘要之主要工作項目均未達成，實際完成項目與預定目標（預定於 104 年全部完工）相去甚遠，累計實際進度卻仍填列 65.57%，顯有虛報執行進度情事。

(八)至以「工作量」此一既不科學、不客觀又含混籠統，顯非公共工程慣用之進度計算基準乙節，詢據文化部官員表示，本案自 103 年度起，由部會列管改為行政院管制計畫，所填進度經「國發會審查亦未提出不合理之質疑」云云。惟查依行政院 103 年 3 月 25 日院授

⁶ 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預定於 101 年 4 月完成主體工程發包，惟遲至 104 年 5 月 7 日始由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39 億 3,580 萬元得標。

發管字第 1031400274 號函訂定、同年 9 月 16 日院授發管字第 1031401270 號函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政院管制計畫…其中社會發展類及公共建設類由國發會管考…。」同要點第 17 點規定：「政院管制計畫：成績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複核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乙等，未達 70 分者為丙等…其獎懲如下：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一次以上。」又查據國發會《103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104 年 5 月）》第 4 頁表 2 載：103 年度行政院列管計畫共 108 件，其中優等 3 件、甲等 63 件、乙等 40 件、丙等 2 件。該評核報告第 6 頁更載明，考列丙等之 2 件行政院列管計畫，除教育部之「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外，即本案文化部主辦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該評核報告第 38 頁載明國發會複核意見為：「本計畫硬體工程第 2 標『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原訂 103 年 10 月完成招標作業，惟兩度流標，未能順利完成招標作業，嚴重影響工進，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0.27%，其中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僅 8.76%，進度嚴重落後。…」可知國發會對本計畫不僅非如文化部答覆本院詢問所云：「國發會審查亦未提出不合理之質疑」，而係措詞嚴厲地直接給予丙等考評。且自該評核報告第 5 頁表 3 觀之，文化部在行政院列管的 8 件計畫中，僅 1 件為甲等，其餘 6 件乙等、1 件丙等，評核成績在行政院各部會中敬陪末座。

(九)綜上，本計畫執行率偏低，整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文化部對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各年度計畫執行進

度行禮如儀、照單全收；其填載於國發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之數據資料失真失能、自欺欺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均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實地查證；文化部影視司亦遲至 102 年 9 月 18 日始簽經該部部長核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及「南、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作平台」負責軟、硬體工作督導事宜，時隔計畫核定已近 4 年，顯未遵照前經建會 98 年 5 月 6 日審議結論：「請該部成立控管小組督導，避免工程延宕或變更計畫」辦理等，均有違失。本計畫因缺乏有效控管，已確定無法依原計畫期程於 104 年 10 月完成，該部刻正研提修正計畫報行政院，將完工日期大幅展延至 108 年 12 月，本計畫 103 年度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文化部允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嚴正檢討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違失責任。

二、高雄市政府對本計畫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效率不彰；文化部亦僅是消極表示尊重該府專業，對於主要工程設計進度嚴重落後情形，未能及時發掘問題癥結，督促該府改善，均有違失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海音中心計畫書預定興建期程⁷，預定 99 年 5 月完成建築師評選作業，99 年 9 月至 12 月（4 個月）完成基本設計，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4 月（15 個月）完成細部設計（含審查及修正）及土建工程招標，104 年 10 月完成全部工程結算（施工期 3 年 6 個月）。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⁸於 100 年 3 月 4 日決標後，同年 2 月 23 日媒體報導高雄市長出席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簽約典禮，市

⁷ 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1 日核定之計畫書附件 1 P.58。

⁸ 採購標的名稱：「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長表示「海音中心在她任期三年半內一定會完成，未來音樂人不僅可在高雄實現夢想，更可帶動高雄碼頭再生與港灣開發，成為台灣唯一、亞洲最棒的港灣娛樂城。」

- (二)經查，高雄市政府代辦本計畫硬體建設之內部分工，係由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負責硬體建設之各項採購招標及履約監督管理，文化局負責計畫編撰、預算控管及相關資訊彙整工作。新工處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於100年3月4日決標，由西班牙 Manuel 等4位建築師與國內翁祖模建築師（下稱設計團隊）得標，同年4月22日簽定契約，依契約規定，設計團隊應於初步設計報告核定次日起90日內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次日起150日內提送土木工程細部設計。惟實際履約情形，高雄市政府於100年9月22日核定設計團隊所送之初步設計報告書，設計團隊依限於同年12月2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該府卻遲至101年11月19日始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扣除30%基本設計進度規劃設計送工程會審議約4個月時間，基本設計自設計團隊提送報告書至核定費時約10個月，較計畫預估4個月完成基本設計，延遲約6個月。該府對於設計成果之審查，雖交由新工處主政，惟該處係隸屬工務局下之市府二級單位，對於設計團隊提出之設計成果，除送交專案管理廠商（下稱PCM廠商）審查外，尚須經文化局（市府一級單位）審議後，方能定案。審議流程缺乏統整機制，又未能事先整合內部意見。例如：101年8月23日新工處召開基本設計疑義確認會議之討論事項：1.請捷運局提供輕軌路線規劃完整圖說，以便辦理相關配置調整事宜；2.請捷運局提供

輕軌與海音中心建物共構可行性；3. 文化局對於輕軌意見與市府政策不符；4. 文化局審查意見增加消防設備及文創產專區空間面積，恐增加經費及延長期程等。按當時基本設計已進行 11 個月，該府內部意見卻仍有諸多歧異，審查作業欠缺效率，經統計該府各局、處基本設計審議過程之公文往返、召開會議及審查時間，總計天數已達 160 天(詳附表 3)。

(三)另查，依高雄市政府核定之基本設計，設計團隊將計畫用地以跨愛河鐵橋為界，分為 2 區(ZONE1 及 ZONE2)。ZONE1 部分包括：塔樓區(大型室內展演空間)、戶外表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育成中心)及營運管理部門；ZONE2 部分包括：海洋文化廣場、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小型室內展演空間區等(基地配置圖詳附圖 1)。其中海洋文化廣場以 5 棟大海豚、2 棟小海豚造型之建築物串連其中，規劃作為音樂藝術與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下稱文創產專區)⁹空間之用。該府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核定第 2 標細部設計圖說之日止，細部設計作業總計耗時 714 天，較核定計畫預定期程(15 個月)多費時 264 天，其中僅該府內部各單位審查天數及相關行政作業即達 207 天(詳附表 4)，審查作業缺乏效率如故。

(四)文化部對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基本設計及細部審查分別延宕 160 天及 207 天，除了例行開會、文來文往，全無具體作為，面對本院詢問，也僅以尊重代辦機關專業答覆，完全置身事外，任由高雄市政

⁹ 海豚造型之建築物共有 7 棟，其中 4 大 1 小座落於 ZONE2 之海洋廣場；1 大 1 小座落於 ZONE1。

府蒙混唬弄。例如：

- 1、102年9月10日第36次雙週會議，文化局提出每棟大海豚2樓室內面積至少應達550m²(5棟大海豚共計2,750m²)等要求。同年9月24日第37次雙週會議決議：「…2. 海豚增大議題，請設計單位（指設計團隊）依文化局使用需求辦理。3. 如致經費超支，請研擬方案降低全區經費，如需縮減對應樓板時，由Zone1塔樓區域對應削減。」詎料，同年10月18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函該府新工處，重申海豚面積需求，且文化局不同意削減Zone1塔樓區域對應面積。此舉等於片面推翻文化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新工處共同出席的雙週會議結論。文化部居本計畫主管機關及管制考核地位，無異於被打臉！且該部是否知悉新工處101年11月19日核定之基本設計報告書中，海豚建物之樓地板面積究應若干？文化局提出每棟大海豚2樓室內面積至少應達550m²(5棟大海豚共計2,750m²)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設計要求？倘經工程會審議，高雄市政府新工處核定之基本設計可以不遵守，那麼「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行政院核定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應送工程會審議」豈非形同具文？以上各端均令人質疑！
- 2、103年5月14日第1次硬體工作平台會議，高雄市政府在會上將細部設計審查延宕諉過於設計團隊內鬨，權責不清，於是文化部決議：「對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設計團隊權責不清造成工程延宕情事，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協調，於本月底達成雙方分工共識，以利工程進行，並請依

設計監造契約嚴格控管設計時程，若有違約情事，應依約罰款。」高雄市政府乃通知設計團隊逾期 52 日，依約應計罰 1,081 萬 6 千元，嗣經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調解成立，認定其中只有 12.5 日為設計廠商逾期責任，其餘均為設計廠商依使用單位(該府文化局)意見，配合辦理變更部分建物樓層，非可歸責於設計廠商之事由。顯見文化部未善盡督導責任，深入瞭解細部設計審查，輕信高雄市政府說辭，認定設計進度落後係設計團隊內部問題而未予查證，亦未積極處理。

3、103 年 9 月 3 日第 3 次硬體工作平台會議決議：「文化部尊重高雄市政府對本案代辦規劃，展延計畫工期至 108 年 6 月」，亦均無相關積極作為，致工程招標圖說實際完成日(103 年 11 月 13 日)較行政院核定計畫書預定完成日(101 年 4 月底)延遲 2 年 6 個月餘。該部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申請修正計畫，預計展延計畫工期至 108 年 6 月，較原訂完成日期(104 年 10 月)延遲達 3 年 8 個月，幾經修正，目前預計展延至 108 年 12 月，行政院尚未核定。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對本計畫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效率不彰、毫無邏輯，其審議流程缺乏統整機制，又未能事先整合內部意見；文化部亦僅是消極表示尊重該府專業，完全置身事外，無意深入瞭解，任由代辦機關蒙混唬弄，對於主要工程設計進度嚴重落後情形，未能及時發掘問題癥結，積極督促該府改善，本計畫遭國發會評核丙等，其來有自，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均有違失。

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基本設計核定後，一再提出逾越

基本設計之要求，致計畫進度延宕，且有遭致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文化部亦自失計畫主管機關及管制考核立場，均有違失

- (一)依上揭行政院核定之海音中心計畫書空間規劃需求規定，其空間需求總面積為 43,000 平方公尺，其中音樂藝術與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之面積為 6,000 平方公尺，並均已明定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文件-空間需求與設計準則，設計準則除對於空間規劃及面積需求訂有規定外，另對於建築設備、表演設備、建築音響設備（包括噪音控制）等亦訂有一般原則性設計規範。
- (二)查設計團隊於國際競圖時，以海洋城市結合海岸生活設計理念，曾獲選為設計首獎，並獲得本案承攬權。設計概念係將基地範圍以跨越愛河之舊鐵橋為界，分為 Zone1（即塔樓區，包括大型室內展演空間、戶外表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及育成中心）及 Zone2（包括海洋文化廣場、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小型室內展演空間等）。其中第 2 區海洋文化廣場部分，係以 5 棟大海豚及 2 棟小海豚造型之建築物串連其中，主要用途規劃為音樂藝術及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空間之用，已如前述。設計團隊將上開設計概念落實於基本設計中，規劃大海豚面積配置為上、下 2 層，單層面積為 550 平方公尺，不含梯廳等公共空間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495 平方公尺，地面層及 2 樓面積均納入總面積之計算，經新工處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同意核定。
- (三)按工程基本設計為細部設計之基礎，其中面積配置尤為重要，必須先予確定，後續設計工作方得以繼續進行，若有變動，則必牽動全案之設計工作。該

府既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定基本設計，即應遵循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本之面積配置，要求設計單位執行後續之設計工作。惟該府文化局於 102 年 9 月 3 日以細部設計之大海豚面積與基本設計核定之面積不符為由，提出大海豚單層使用面積須達 550 平方公尺，且不同意地面層面積併入計算，並於同年 10 月 10 日之第 36 次雙週會議重申上開要求。設計團隊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提出異議，新工處嗣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第 37 次雙週會議，決議：海豚增大議題，請設計單位依文化局使用需求辦理，如致經費超支，請研擬方案降低全區經費，如需縮減對應樓板時，由 Zone1 塔樓區域對應削減。惟文化局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函新工處，重申海豚面積需求，若整體工程經費超支，應就整體通盤檢討，且該局不同意削減 Zone1 塔樓區域對應面積。新工處為免本案工程遲遲無法發包，影響輕軌工程之進行，遂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擬定本計畫主體工程之分標計畫，將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不受上述面積調整影響之小型表演廳建築群及戶外停車場工程部分先行辦理第 1 標工程招標，至第 2 標工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工程預估金額約 39 億餘元），主要內容包括大型室內表演廳、海洋文化廣場、海豚文創專區等建築群工程，設計團隊因應該府文化局審查意見，修改整體空間配置，致第 2 標細部設計底圖遲至 102 年 12 月 5 日始提出，僅海豚建物樓地板面積之爭，即延誤審查期程達 85 天。

(四) 本院詢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代表表示，文創產專區之海豚建物 5 大 2 小，樓地板面積共約 6,400 m²。

惟查海豚建物群只是文創產專區一部分，無論是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書或新工處核定之基本設計報告書，均未單獨針對海豚建物面積需求作出具體表列，且新工處核定之海豚建物群面積計算方式係地面層及2樓面積均納入總面積之計算，文化局卻堅持不同意地面層面積併入計算，只計第2層面積。又查海洋文化中心1層及部分2層空間亦規劃為「文創產專區」及「商業空間」，與海豚建築範圍完全不同，該6400 m²應屬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內部空間使用，文化局卻堅認「文創產專區之海豚建築樓地板面積應為6400 m²」。

- (五)另查，102年3月27日高雄市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曾決議：「Zone2建物配置阻絕城市對港灣的通視性，…請依會中設計單位所提減量方案再修正」，設計團隊乃於102年6月17日修正細部設計圖說，將大海豚第二層面積調整為331.75平方公尺，「音樂藝術及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即所稱文創產專區）各建築可使用面積合計6,719.54平方公尺，仍符合計畫書及國際競圖招標須知6,000平方公尺之規定。該府文化局卻仍堅持於102年9月3日提出大海豚單層使用面積須達550平方公尺，且不同意地面層面積併入計算，並於同年9月10日之第36次雙週會議重申上開要求。該局無視高雄市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且自行解釋基本設計報告書海豚建築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及面積，已有恣意審查之嫌；而此一延宕審查期程85天之7座海豚造型建築群，其中2座小海豚建物竟於103年3月18日第49次雙週會議**決議移除**，其餘5座大海豚建物又於104年3月6日辦理第2標後續招標時，以

經費短缺為由，納入後續擴充項目辦理，足證該府文化局前開審查意見不具必要性及正當性。文化局既非建築設計專業單位，卻事後提出逾越基本設計核定內容之審查意見，而新工處係本案採購及建築設計專業之專責單位，對於文化局意見卻全無置喙餘地，顯見該府代辦本計畫工程採購，事權紊亂、權責不一，面對本院詢問，猶一味強調其堅持係本於場館營運管理專業，難謂妥適。

(六)除海豚建築群外，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對細部設計仍有多項新要求或修改，分述如下：

- 1、有關海洋文化展示空間樓層淨高不得少於5公尺乙節，經本院詢據該局代表表示，是以基本設計核定之內容為準，核定內容有3層樓，各樓層皆有5公尺以上樓高，總樓高約28.7公尺云云，惟查行政院核定計畫書並無樓高或淨高之限制。基本設計報告書相關圖說標註「樓高」>5公尺，惟並未標註「淨高」數據。細部設計配合102年3月27日都審決議調整量體後，文化局始於103年1月17日提出「海洋文化展示中心2樓展示空間樓層『淨高』不得少於5公尺」之需求，設計團隊接受修圖。
- 2、有關文化局於103年1月17日提出旅運大廳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商業空間、展示區，須集中為同一室內空間並具連通性等審查意見，設計團隊於同年2月21日回復該片面要求違反競圖精神，且牴觸法規上防火區劃檢討等，經同年3月17日該府吳秘書長主持工作協調會議，文化局仍堅持原審查意見，經吳秘書長裁示：「本議題(文化局所提)調整方案無絕對必要性，請設計團隊依原提出之方案續行辦理工程招標。」

3、文化局於基本設計階段新增「全區瓦斯明火燃氣設備」(供餐廳業者使用)等非關本計畫設置目的(文化展示及音樂表演場館)之需求；復取消施作部分核定基本設計之必要項目(例如：103年1月17日提出刪除戶外表演空間之頂棚、結構系統、鋼棚及貓道吊點等設施)，上揭與設計團隊理念相左之意見，該局均予堅持並要求設計團隊修改圖說，致設計進度屢遭中斷。設計團隊代表之西班牙 Manuel 公司負責人已多次去函該府表達前述諸多不合理之要求，已衍生該公司增加人力、時間等不必要成本，並譏諷建議將名稱改為「高雄海洋百貨」以符實際，實有損政府國際形象，後續並有遭設計團隊求償增加人力、時間等成本之虞。

文化部對前述各項缺失，均未能確實督促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仍放任該府文化局恣意審查，致第2標工程細部設計圖至103年4月22日始定案，同年11月13日始核定招標文件，至104年5月7日始完成發包作業，較計畫預定期程(101年4月完成招標)延宕逾3年。

(七)本院詢據新工處代表表示，本計畫硬體建設將海豚建物5棟、洗窗機、擋音牆工程、觀眾席座椅設備工程及相關其他設施等納入「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第2標工程)採購案後續擴充項目辦理，概估金額為4億6千萬元。其中海豚建物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堅稱最能代表海洋文化及高雄港都城市風貌的意象，不惜與設計團隊耗費85天拉鋸，最終納入後續擴充；而大、小型室內展演空間完工後，勢必也無法即刻營運，蓋觀眾席座椅設備亦

納入後續擴充矣！有展演場廳而無觀眾座椅，豈不貽笑國際！

(八)綜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基本設計核定後，一再提出逾越基本設計精神之要求，對該府新工處之審查每多掣肘，致計畫進度延宕，文化部亦自失計畫主管機關及管制考核立場，任令高雄市政府文山會海、恣意審查，且有遭致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均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提案糾正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
-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仇桂美

陳慶財

蔡培村

章仁香

附表 1 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萬元

年度	編列預算數	當年度可用預算數 (A)	實際支用數 (B)	支用比 (%) (B/A)	保留數 (C)	預算未執行亦未保留數 (D=A-B-C)
98	6,000	6,000	0	0.00	1,150	4,850
99	4,340	5,490	2,634	47.97	2,213	641
100	6,472	8,685	6,124	70.51	706	1,855
101	6,000	6,706	3,367	50.20	3,310	27
102	27,568	30,878	4,289	13.89	25,744	844
103	100,000	125,744	9,773	7.77	48,653	67,318
合計	150,380		26,189	17.41 ^{註 2}		75,537

註：1、100 年度預算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348 萬餘元。
2、累計實支數支用比係累計實際支用數除以累計編列預算數，尾數全捨。
3、本表 D 欄因採實際數相減後再捨尾數，故與表內各數相減略有差異，詳細計算數據詳附表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於 104 年 4 月 14 日以文影字第 1043009801 號函檢送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附表 1-1		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年度	經費別	編列預算數(A)	動支第二預備金(B)	以前年度保留數(C)	年度可用預算數(D=A+B+C)	實支數(已核銷轉正)		保留數(H)	預算未執行亦未辦理保留數(I=D-G-H)
						當年度預算實支數(E)	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實支數(F)		
98	經常門	10,000,000	0	0	10,000,000	0	0	0	10,000,000
	資本門	50,000,000	0	0	50,000,000	0	0	11,500,000	38,500,000
	經常門	13,300,000	0	0	13,300,000	8,142,600	0	8,142,600	39,800
99	資本門	30,100,000	0	11,500,000	41,600,000	6,705,181	11,500,000	17,014,819	6,380,000
	小計	43,400,000	0	11,500,000	54,900,000	14,847,781	11,500,000	22,132,419	6,419,800
	經常門	18,500,000	0	5,117,600	23,617,600	4,660,200	0	2,900,000	16,057,400
100	資本門	32,736,000	13,489,000	17,014,819	63,239,819	46,224,170	10,357,457	4,164,627	2,493,565
	小計	51,236,000	13,489,000	22,132,419	86,857,419	50,884,370	10,357,457	7,064,627	18,550,965
	經常門	10,000,000	0	2,900,000	12,900,000	7,535,330	1,450,000	3,906,000	8,670
101	資本門	50,000,000	0	4,164,627	54,164,627	23,127,277	1,567,181	24,694,458	269,398
	小計	60,000,000	0	7,064,627	67,064,627	30,662,607	3,017,181	33,679,788	278,068
	經常門	18,083,000	0	3,906,000	21,989,000	13,244,784	3,876,500	4,143,925	723,791
102	資本門	257,600,000	0	29,200,771	286,800,771	4,941,907	20,834,106	253,298,743	7,726,015
	小計	275,683,000	0	33,106,771	308,789,771	18,186,691	24,710,606	42,897,297	8,449,806
	經常門	45,000,000	0	4,143,925	49,143,925	15,496,818	4,092,211	19,589,029	3,753,585
103	資本門	955,000,000	0	253,298,743	1,208,298,743	2,401,868	75,740,626	460,729,051	669,427,198
	小計	1,000,000,000	0	257,442,668	1,257,442,668	17,898,686	79,832,837	486,530,362	673,180,783
	經常門	114,883,000	0			49,079,732	9,418,711	58,498,443	30,583,246
合計	資本門	1,375,436,000	13,489,000			83,400,403	119,999,370	203,399,773	724,796,176
	總計	1,490,319,000	13,489,000			132,480,135	129,418,081	261,898,216	755,379,422

數據來源：文化部104年4月14日文影字第1043009801號函檢送本部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附表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辦理經過大事紀

時間	說明	備註
93.2.18	行政院核定「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期程 93-97 年，總經費 90 億元。	院臺文字第 0930006921 號函。
97.10.28	前經建會召開流行音樂中心南部基地協調會議確認南部基地定址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	97.10.30 人力字第 0970004978 號函會議紀錄
97.12.05	前經建會函文化部，以考量國家整體資源有效運用為由，仍請該部評估將海洋科技文化中心併入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部基地規劃之可行性或提出替代方案，並稱若北高二市無法同時完成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書修正，建議分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97.12.05 人力字第 0970005692 號函
98.4.15	文化部重新提報「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8.6.17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先期作業技術服務」決標。	
98.7.22	監察院糾正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即草率提報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等違失。	監察院 98 年 7 月 22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36 號。
98.10.1	行政院核定「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計畫期程 98-104 年，總經費 54 億元。	院臺文字第 0980060519 號函。
99.3.9	高雄市政府代辦「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上網公告招標。	
99.6.7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簽：設計監造採購招標因先期作業廠商鄭明裕建築師事務所接到部分評選委員及投標商反應，質疑增聘委員不符國際慣例，恐造成外界對本案公平性觀感不佳，簽擬不予開標。	

時間	說明	備註
99.6.8	高雄市政府宣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不予開標。	
99.8.5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重新上網公告。	
99.9.17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第 1 階段資格標開標，計有 147 家廠商投標，經審查結果 134 家合格。	
100.1.1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第 2 階段資格標開標，入圍 5 家廠商經審查後均為合格標。	
100.3.4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決標。	
100.9.22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核定初步設計報告書。	
101.11.19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同意核定基本設計成果。	
102.4.17	設計團隊 Manuel 公司檢送土建細部設計文件資料。	
102.9.1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第 36 次雙週會議提出，每隻大海豚 2 樓室內面積至少應達 550m ² (5 隻大海豚共計 2,750 m ²)等要求。	
102.11.15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新建工程」(下稱第 1 標工程)上網公告招標。	
102.12.5	設計團隊 Manuel 公司提交「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下稱第 2 標工程)細部設計圖說。	
102.12.18	第 1 標工程決標，決標金額 4 億 4,343 萬元。	
103.1.17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檢送第 2 標建築細設圖說審查意見(提出審查意見多達 30 項)。	
103.3.3	文化部與高雄市政府舉辦「海洋文化與流行音樂中心」(其實僅係第 1 標工程)動土典禮。	
103.3.17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召開工作協調會。	
103.4.22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函復第 2 標細設圖說同意備查。	

時間	說明	備註
103.7.18	審計部核發「海洋文化與流行音樂中心」執行情形審核通知。	台審部教字第 1038502566 號
103.9.23	文化部檢送「海洋文化與流行音樂中心」執行情形審核通知第 1 次聲復意見。	文影字第 1033025101 號
103.9.26	審計部核復文化部第 1 次聲復意見。	台審部教字第 1030011402 號
103.10.30	文化部檢送「海洋文化與流行音樂中心」執行情形審核通知第 2 次聲復意見。	文影字第 1033026251 號
103.11.7	設計團隊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檢送第 2 標工程採購招標文件。	
103.11.12	審計部核復文化部第 2 次聲復意見。	台審部教字第 1030012694 號
103.11.20	高雄市政府辦理第 2 標工程採購招標第 1 次上網公告。	
103.12.18	第 2 標工程採購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	
103.12.24	第 2 標工程採購第 2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	
104.1.22	文化部檢送「海洋文化與流行音樂中心」執行情形審核通知第 3 次聲復意見。	文影字第 1043000463 號
104.2.2	審計部核復文化部第 3 次聲復意見。	台審部教字第 1040000853 號
104.3.9	高雄市政府辦理第 2 標工程採購招標修正後第 1 次上網公告(2 階段開標，第 1 階段開標日期：104 年 4 月 23 日)。	
104.4.7	文化部檢送「海洋文化與流行音樂中心」執行情形審核通知第 4 次聲復意見。	文影字第 1043009111 號
104.4.24	高雄市政府辦理第 2 標工程採購招標修正後第 2 次上網公告(2 階段開標，第 1 階段開標日期：104 年 4 月 30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新工處提供資料。

附表 3 基本設計辦理時程及審查天數計算表

日期	辦理事項	審查天數
100/9/22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核定初步設計報告書。	
100/12/2	設計單位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	
100/12/6	基本設計簡報會議。	
100/12/26	誠蓄顧問公司提送基本設計審查意見。	↓
101/1/9	新工處函送基本設計審查意見，並請設計單位於 30 日內提送修正版。	38 天
101/2/7	設計單位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	
101/3/8	文化局送文化部 30% 進度規劃設計報告書第 1 次修正版。	
101/4/6	文化局送文化部 30% 進度規劃設計報告書第 2 次修正版。	
101/5/3	文化部送工程會 30% 進度規劃設計報告書。	↓
101/5/23	工程會函復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意見。	
101/6/4	文化部函轉工程會審核意見。	(117 天)
101/6/13	文化局函轉文化部審核意見。	↓
101/6/21	新工處轉文化局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意見。	17 天
101/7/3	設計單位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	
101/7/12	新工處函請文化局及誠蓄顧問公司就基本設計報告書、相關設計需求及配合高雄環狀輕軌調整方案，提出審查意見。	
101/7/19	誠蓄顧問公司函送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二版審查意見。	
101/8/3	新工處函請設計單位先依 PCM 審查意見修正。	
101/8/8	文化局提出基本設計報告書第 2 次修正版審查意見。	
101/8/23	新工處召開基設疑義確認會議，討論事項：1.請捷運局提供輕軌路線規劃完整圖說，以便辦理相關配置調整事宜。2.請捷運局提供輕軌與海音中心建物共構可行性。3.文化局對於輕軌意見與市府政策不符。4.文化局審查意見增加消防及空間面積，恐增加經費及延長期程。(本次審查未定案，納入細部考量)	↓
101/9/20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函請設計單位依審查意見，限期 10 日內重新提送。	79 天
101/10/24	設計單位檢送修正後之基本設計報告書。	
101/10/26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函請誠蓄顧問公司於 7 日內提出審查意見。	↓
101/11/19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函設計團隊，所送基本設計報	26 天

日期	辦理事項	審查天數
	告書第三次修正版同意核定。	
註：1.高雄市政府審議天數(包括公文流程)合計 160 天。 2.括號()者為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天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新工處提供資料。		

附表 4 細部設計辦理時程及審查天數計算表

日期	辦理事項	審查天數
101/11/19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	
102/4/17	設計團隊檢送土建細部設計文件資料。	↓
102/5/9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召開土建細部設計第 1 次審查會議。	22 天
102/6/17	設計單位檢送其他工程細部設計文件資料。	↓
102/7/3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召開設備相關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16 天
102/8/1	設計單位檢送土建細設修正圖說。	↓
102/8/21	PCM 提出土建細設修正圖說審查意見。	↓
102/9/2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函請設計單位於發文次日 10 日內提出修正資料。	↓ 32 天
102/9/10	第 36 次雙週會議，文化局提出：每隻大海豚 2 樓室內面積至少應達 550m ² (5 隻大海豚共計 2,750 m ²)等要求。	
102/9/23	設計單位回覆增加大海豚面積要求，將增加服務費用及工作時間。	
102/9/24	第 37 次雙週會議，決議：1.13~15 號碼頭小型表演廳先行於 102 年底前完成招標。2.海豚增大議題，請設計單位依文化局使用需求辦理。3. 如致經費超支請研擬方案降低全區經費，如需縮減對應樓板時，由 Zone1 塔樓區域對應削減。	
102/10/7	Manuel 公司提交「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新建工程」(下稱第 1 標工程)細設圖說。	
102/10/8	第 38 次雙週會議，結論：文化局重申海豚面積需求。	↓
102/10/9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簽請分批採購。	↓
102/10/11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召開第 1 標工程招標圖說審查會議。結論：請設計單位於 10 月 15 日提送修正圖說。	4 天
102/10/15	Manuel 公司再提交第 1 標工程細設圖說。	

日期	辦理事項	審查天數
102/10/16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函轉 Manuel 公司 102.9.23(修正為 102.10.1)信函予文化局(主要內容為該公司對於文化局增大海豚面積之要求有所爭執)。	↓
102/10/18	文化局函新工處，重申海豚面積需求，若整體工程經費超支，應就整體通盤檢討，且該局不同意削減 ZONE1 塔樓區域對應面積。	
102/10/22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函 Manuel 公司，有關室內空間議題，請依文化局意見檢討並與該局研商討論辦理。	
102/10/22	第 39 次雙週會議，結論（擇要）：東岸小海豚可視整體規劃移動調整位置；東岸第一隻大海豚面積可視該處環境不擴張至 550m ² 。	↓
102/10/25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簽擬定分標計畫。	10 天
102/10/25	Manuel 公司提交第 1 標工程細部設計修正圖說。	
102/10/30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檢還設計團隊提送之第 1 標工程 A1 藍圖，並請依歷次審查會議修正原圖。	↓
102/11/1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召開第 1 標招標圖說第 4 次審查會議。	6 天
102/11/7	Manuel 公司提交第 1 標發包圖說資料。	
102/11/11	PCM 檢送第 1 標發包圖說及細部設計審定書。	
102/11/15	第 1 標上網公告招標。	↓
102/12/5	Manuel 公司提交「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下稱第 2 標)細部設計圖說。	(85 天)
102/12/18	第 1 標工程決標。	
102/12/20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檢送細設圖說函請文化局提供審查意見。	
103/1/17	文化局檢送第 2 標建築細設圖說審查意見(提出 30 項審查意見，其中涉及空間配置及主要設備之重大變更，諸如：Tower2 二樓機房空間請檢移至 Tower 其他空間、刪除室內大型表演空間舞台升降設備等，部分經設計團隊表示原設計有其專業考量，考量防洪及施工技術已為恰當等無法配合辦理)。	↓

日期	辦理事項	審查天數
103/1/22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函 Manuel 公司，檢送文化局審查意見，並補充說明有關 ZONE1 大型海豚建物請考量與輕軌捷運共構及動線，小海豚如無效益可研議取消，函請設計公司於 103.2.10 日前提送修正圖說。	48 天
103/2/5	Manuel 公司函送第 2 標修正圖說。	↓
103/2/25	文化局提出第 2 標建築細設圖說審查意見。	↓
103/3/4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召開第 2 標細設審查會議，請設計團隊於紀錄發文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修正圖說。	↓
103/3/12	Manuel 公司對市府協調機制表達不滿，並拒絕出席 3/17 之工作協調會議。	↓
103/3/17	市府召開工作協調會(由該府吳秘書長主持)，對於文化局堅持所提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室內空間規劃審查意見，會議結論：本議題調整方案無絕對必要性.....，請設計團隊依原提之方案續行辦理工程招標圖說。	↓
103/3/31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發文。	54 天
103/4/7	Manuel 公司提送第 2 標細設修正圖說。	↓
103/4/22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函復第 2 標細設圖說同意備查。	15 天
103/11/7	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檢送第 2 標招標文件。	
103/11/13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函復第 2 標招標文件同意備查。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雄市政府審議天數(包括會議協商、公文流程等行政程序)合計 207 天。 2.因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出增加大海豚面積要求，延宕設計時程合計 85 天。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與設計團隊往來公文、簽辦文件、會議紀錄、招標公告等相關檔案文件。

附圖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基地建物配置圖

